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之「資產擁有人」。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政策內容如下：

一、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1. 本行為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本行為特定資金提供者之利益，而為對其他資金提供者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3. 本行員工為自身或特定第三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資金提供者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利益衝突之管理，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執行業務應遵循「誠信行為準則」、「員工行為要點」、「交易室管理作業要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轉投資作業辦法」、「投資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收益端業務作業準則」及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定期進行防範利益衝突之法令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2.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資金提供者彙總說明

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且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資訊方面，將特別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針對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本行每年透過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將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本行已訂定明確投票政策，詳細政策內容如下：

- 一、依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股票(不具債權或選擇權性質者)，持股比率超過 5%者；依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之投資；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信託資產中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比率超過 5%之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二、行使投票權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三、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原則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以及公司財務報告案。
2. 原則反對：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
3. 原則反對或棄權：發行公司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等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

四、揭露取得與採納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投票建議報告之情形。

妥善記錄與分析依循投資政策履行投票權之情形，以利揭露投票情形。投票情形得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8月20日 簽署

109年12月22日 更新

附件

盡職治理政策

業務簡介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盡職治理政策

- 一、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應依本行「投資政策」、「投資股票作業要點」、「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授權辦法」、「轉投資作業辦法」、「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投資可轉(交)換公司債產交換收益端作業辦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手冊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應考量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並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 三、為維護資金提供者權益，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前，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決策之參考，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履行政策方式

- 一、對於被投資公司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變化、環境影響及公司治理等情形，尤其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資訊方面，將特別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 二、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透過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並藉由投資機構研究報告、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了解其經營狀況。對於股權投資交易及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以掌握被投資事業動態。
- 三、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